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號室。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號室。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正考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色收購礦業公司，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擬用之新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股東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起生效，乃假設建議新名稱已事先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屆時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東可於不少於30日指定期內提交其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期後之任何提交將僅按每張新股票或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之換領費2.50港元（或由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該等較高金額）獲接納。預期股東可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新股票。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證券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劉家慶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數據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